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现有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衍生品投资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制定《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衍生品投资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；公司本期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针对公司出口业务，与境内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合约，有利于公司锁定汇率，规避汇率波动风险；无投机性操作，不存在履约风险；交易期限均根据公司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，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蒋青云

陶向南

朱和平